

## 7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）的（矿山智能化与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-硬岩掘进项目测试加工化验优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矿山智能化与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-硬岩掘进项目测试加工化验优化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西波光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45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9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矿山智能化与绿色低碳发展研究中心-硬岩掘进项目测试加工化验优化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并盖章：山西波光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